

#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(核定)表



申報災害損失如下表：請於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，以憑於災害發生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。

申報人		蓋章	戶籍住址	市 縣	區市 鎮鄉	里	鄰	路	聯絡電話						
申報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災害發生地址	市 縣	區市 鎮鄉	里	鄰	路	日間 夜間						
聯絡人		與申報人關係	郵寄通訊地址						聯絡電話						
申報日期	年 月 日	災害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災害原因	受保險賠償或救濟金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金額 元										
申報人填報欄					稽徵機關核定欄										
財產名稱	廠牌	數量	所有人姓名 所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與申報人關係	取得日期	取得金額	申報損失程度(%)	申報損失金額或修理	實際受損程度(%)	已用年數	殘值	未折減餘額	擬核定損失金額	舉證資料 附件號碼	核定說明
合計						合計									
說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</p> <p>1. 申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，如照片、警察機關或村、里長證明文件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（如欠缺憑證，亦請估列取得時間、金額）等供核。</p> <p>2. 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者，應將估價單同時附送，並於本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派員勘查後，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，以憑核實認定。</p> <p>3. 請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報備。（前開申報期限如財政部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）</p>								<p>1、核准機關：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 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。</p> <p>2、本案已(未)減除保險賠償或救濟金，災害損失擬核定為新臺幣 元。</p>						

承辦人

課(股)長

複核

分局長(主任)